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瑜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6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瑜沁(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3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青年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北門路1段交岔路口之平交道前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訴外人陳玉玲(未提告訴，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、告訴人林福良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000-0000號機車，沿該路段同向行駛至此停等火車通過，被告上開車輛先自後方撞及訴外人上開車輛後，再向右傾斜撞及告訴人上開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前述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

01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  
02 訴人調解成立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  
03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嫚凌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